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业务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发行人、委托人及市场相关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发布义务，确保评级结果准确、适时发布。

第三条 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发布的同一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应保持一致。

第四条 评级结果公布应有专人负责，并履行审批程序。评级结果应以公司名义公布，不得以评级从业人员的个人名义公布。

第二章 评级结果公布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评级结果是指公司接受委托或主动开展评级工作而形成的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等相关文件，包括评级报告和各类公告。具体包括：

1. 首次信用评级报告；
2.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信用评级公告），主要包括关注公告（维持信用等级和展望等）、信用等级调整公告、评级展望调整公告、列入或撤出评级观察名单公告等；
4. 延期公告；
5. 终止（撤销）评级公告等。

第六条 首次评级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概述页、声明页、报告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适当简化。各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准则》等相关制度。

第七条 关注公告应当说明关注事件情况、关注事件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以及后续跟踪安排。

信用等级调整、展望调整公告、列入或撤出评级观察名单公告等不定期跟踪报告具



体内容按照有关不定期跟踪管理办法和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延期公告应当说明未按期披露信用评级结果的原因、计划披露时间和可能对受评对象及其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

终止评级公告应当说明终止原因、终止时间、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明确说明对此项信用评级以后不再更新。

第八条 评级结果公布的渠道包括：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公司官网、评级协议约定或公司自愿决定的媒体或渠道。

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网站、证监会网站、交易商协会官网、证券业协会官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渠道。

公司自主决定的媒体或渠道包括：与公司合作的媒体或数据服务商、公司内部刊物、公司官方微信账号或经公司批准使用的其它渠道。

第九条 评级结果的公布包括公开和定向两种方式。

对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或者公司采取主动评级确定的评级结果可采用公开方式公布评级结果；对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的，一般应按照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通过定向渠道向特定对象公布评级结果。

第三章 评级结果公布工作安排

第十条 评级结果由负责部门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布。

1. 评级结果涉及公开发行的债券时，应在监管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公司官网公开公布评级报告或公告。首次评级报告应在债券发行后及时披露，其他评级报告或公告一般在出具后及时披露。

除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外，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不得先于发行人公布。

2. 对私募产品进行的评级和主体评级，一般应发送给委托人或按照评级协议约定进行披露。如进行公开发布，原则上应经委托人同意，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评委负责人同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以投资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外发布评级信息的，需遵守本制度规定，且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监管指定的媒体和网站，不得以投资者见面会、新闻发布会等任何形式替代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原《评级结果公布制度》（2019 年修订）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修订

